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2025 年收费公示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类别		批准文号
1	住宿费	住宿费	潍城校区 7-8 人间: 750 元/生/学年; 3-4 人间: 1300 元/生/学年; 奎文校区 650 元/生/学年。 (宿舍统一配置空调设施,学生可自主选择是否启用空调服务。 经确认启用空调的房间,按每间 400 元每学年的标准按宿舍人数 平均分摊收取。未启用空调的房间可在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学年每 间减收400元,按住宿人数平均分摊)	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4 号 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441 号
2	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费	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费	社会人员:初级工 160 元/人,中级工 200 元/人,高级工 300 元/人,技师 470 元/人; 校内学生:中级工 180 元/人,高级工 220 元/人,技师 360 元/人。	鲁人社鉴〔2020〕26 号
3	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收费	专项职业能力考 核收费	120 元/人	鲁考鉴函〔2023〕127 号
4	特种作业操作 上岗证培训考 试费	特种作业操作上 岗证培训费	校内学员 500 元/人,校外学员 600 元/人	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636 号; 鲁应急字〔2021〕80 号; 潍发改价格〔2021〕302 号
5	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	社会化培训	按照成本补偿及市场化标准收取	
6		学生证、走读证 补办费	2 元/本	- 鲁发改成本(2021)1125 号
7		教材费	每学年预收 500 元, 学年末据实结算	
8		公寓用品费	按招标采购价格统一收取	

9	服装费	按招标采购价格统一收取	
10	学生公寓空调电 费	0.50 元/度	

山东工业技师学院退费管理规定

- 1.依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(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4号)、《关于规范高校住宿费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441号)文件规定,对缴费注册后因自身原因退学、休学的学生,其当年缴纳的住宿费清退标准:根据学生实际学习的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,即应退住宿费=当年住宿费标准÷10个月×本学年剩余月数,学习(住宿)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教材费由教务处教材管理人员核对教材领用情况,据实填写退费金额。由系部统一做表,经财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后通过公务之家审批后办理退费手续。
- 2.学生因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,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,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;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。
 - 3.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,不收取住宿费,已收取住宿费的应办理退费手续。
- 4.学生参军、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,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休学期间,学生不交纳住宿费。复学后,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。